沙河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攻坚月”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更好解决沙河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沙河镇将利用一个月时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攻坚月”行动：对自查完成整改的问题，全面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对尚未整改完成、未销号的问题，采取领导包案，专班推进，明确整改时限，逐一攻坚的方式，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同时，在责任区域内举一反三，再次梳理排查、深入挖潜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弹以及群众反复举报的问题要彻底整改到位，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现特制定“集中攻坚月”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严肃性、重要性，部门联动，明确责任，形成合力，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务实的工作举措，纵深推进各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下大力气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提升，重点涉及以下几个部分：

（一）畜禽养殖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场治理改造，养殖场周边环境卫生要清理到位，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严禁动物养殖粪污不经处理随意排放污染环境，取缔村内外环保不达标、污染较重、群众投诉较多的畜禽养殖场，加快小散养殖场畜禽粪污社会化处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村要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清淤活水、长效保洁责任，定期公开整治进展，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其他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各村、环卫所）

（二）水污染治理。一是加大对南美白对虾水产养殖塘退塘还田工作推进力度，对现有水产养殖户进行再次深入全面摸排，督促无尾水治理设施的养殖户按要求建设尾水治理设施，确保尾水达标排放。二是加强对涉工业尾水排放企业的监管，落实落细监管手段和措施，确保工业尾水排放量及排放标准达到环保要求后规范排放，指导企业建设、使用污水处理设施，严禁尾水、污水直排现象。三是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实行日报制，加大对镇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及污水管网系统排查、维修、养护等工作，对管网存在错接、断裂、淤堵等问题进行改造，并按十必接要求完善管网建设。四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已建成的村，要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确保设施周边环境整洁，无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建设局，其他责任单位：环卫所、水利站、自然资源所、行政执法局、各村）

（三）大气污染治理。一是沙河镇域范围内的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大气管控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实施网格化监管，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禁抛措施，禁止烟花爆竹燃放。三是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应当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定期维护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禁止设置餐饮店外经营的露天直排油烟行为。四是强化散煤整治。重点整治煤炭流动销售问题，加大对餐饮场所、浴池等场所巡查督查力度，劝导燃煤用户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发现使用煤炭的餐饮、浴室等经营单位，经劝导依然不予整改的，依法依规取缔燃煤设施。五是镇域范围内的建筑工地、物料堆场等场地要严格规范施工、加强扬尘管控，严格落实特殊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持续削减、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263”办，其他责任单位：安监局、市监沙河分局、综禁办、安监所、各村）

（四）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彻底清理村内外公共设施、道路两旁及绿化带内积存垃圾、沟塘河渠的漂浮垃圾、路边及田间地头的秸秆；垃圾要入桶，垃圾桶周围环境要保持整洁，垃圾桶内垃圾要及时清运至转运垃圾箱内；禁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实现村内外无露天垃圾池、无“三堆”、无卫生死角、无散落垃圾、裸露垃圾、积存垃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合理布设，无溢满垃圾，有条件的村庄可实行垃圾分类，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严禁焚烧垃圾行为，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清理取缔村内的无证废品收购点，并强化日常监督。（牵头单位：人居办，其他责任单位：镇农业农村局、环卫所、行政执法局、各村）

（五）禁违拆违，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严厉打击违法乱建行为，坚决避免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拆除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断垣残壁，整治村庄闲置废弃房屋，清理乱堆乱放、整治占道经营、拆除非法广告、破损横幅及广告牌，规范墙体出新。（牵头单位：行政执法局，其他责任单位：建设局、自然资源所、文化站、各村）

（六）自然资源保护。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发生；严厉查处和整治矿产资源开采中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不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等行为，对各类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牵头单位：自然资源所，其他责任单位：镇行政执法局、各村）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2年1月24日-27日）：集中销号、深入挖潜。**利用3天时间，各村、各部门全面排查地域管辖范围内的环境污染问题，形成一张生态环境现状图，对应织密一张整治责任网，定点定人，明确责任，明确村内物料堆场、黑臭水体、卫生死角、废品收购点、养殖户现状（畜禽种类、规模、数量、具体位置、粪污处理方式）。重点对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未销号问题以及赣榆生态环境局问题进行集中整改，确保整改销号。同时，再次深入挖潜区域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第二阶段（2022年1月28日-2月10日）：全力整改、巩固提升。**利用14天时间，各村、各部门对上阶段深入挖潜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力整改，并进一步巩固提升。

**第三阶段（2022年2月11日-2月15日）：总结成效、常态化管理。**利用5天时间，各村、各部门全面总结“集中攻坚月”整治成效，将整治问题完成情况“一个问题一套档案”报送镇“263”办备案备查。以此次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巩固提升沙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成立督查专班（详见附件1），成立整治专班（详见附件2），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形成排查整治合力，坚决削减存量问题，持续巩固变量问题。

（二）开展督查检查。由镇领导牵头成立4个督查专班，对前期“十大行动”及本次专项行动方案中涉及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全面核查，重点督查未整改销号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对各村、各部门深入挖潜点位进行跟踪督查（重点督查是否召开会议安排布置、是否有详细整改推进计划、是否有工作开展的档案资料及照片归档），并适时通报。各检查组开展不间断检查。

（三）考评方式。本次行动镇政府将采取“镇三套班子现场考核评分（占比70%）+随机互查评分（占比10%）+日常督查组每日进度评分（占比20%）”的方式。

（四）实施生态环境管控保证金制度。各村上交保证金，对各村村域范围内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实施保证金扣除制度。

**1.考核内容及奖惩标准**

（1）**对被国家、省、认定通报（文件或表格）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以下处理：**

一是所在村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二是扣除全额保证金。

三是对该村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四是对环境问题所在村的支部书记、驻村干部启动问责程序。

五是对环境问题所在村的片长启动约谈机制。

**2．对被市认定通报（文件或表格）生态环境问题（包括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卫星监测或现场巡查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以下处理：**

一是所在村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二是扣除90%保证金。

三是对该村支部书记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四是对生态环境问题所在村的支部书记（负责人）、驻村干部启动问责程序。

**3．对全区认定通报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以下处理：**

一是所在村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二是扣除80%保证金。

三是对该村支部书记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四是对生态环境问题所在村的支部书记（负责人）、驻村干部启动问责程序。

**4.其他考核：**

（1）每发现一个违法违规堆场、粪污直排、黑臭水体、露天垃圾池、垃圾堆，扣除生态环境管控保证金500元，相关村接到通知20分钟内没有组织相关人员赶到现场处理的，对村书记加扣200元／次。

（2）每个村将生态环境问题情况反馈表及责任巡查人员名单报至镇环保办（106办公室），巡查人员被督查组发现没有及时上报各村实际情况的，每次扣200元。

（3）督查组及工作组安排的关于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村，未按时限完成的，依据工作量大小，扣除保证金200--1000元／次。

各村整治完成验收评比汇总后，依照实际得分排名及镇考核结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成效显著的村进行激励奖励。

（五）按时报送信息。**1.**各村、各有关单位对责任区域内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再排查再挖潜（详见附件5），于2022年1月28日前将相关问题梳理汇总报送（详见附件6）。**2.**以上信息按时间节点报送至镇“263”办，联系人：马阳春，联系电话：19851157851（708293），邮箱：[695207602@qq.com](mailto:gyq263bgs@163.com)。

附件：1.沙河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专班一览表

2.沙河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一览表

3.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反馈问题“回头看”

汇总表

4.沙河镇突出环境问题清单（赣榆生态环境局排查）

5.沙河镇 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挖潜统计表

6.沙河镇 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挖潜汇总表

沙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附件1

沙河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专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组 别 | 组长 | 成员 | 督查区域 | 备注 |
| 第一组 | 谌小伟 | 郭 峰  肖 旭  姜先斌 | 解放片  何元片  丁巷片 |  |
| 第二组 | 苏 乐 | 刘 震  刘 健  狄文管 | 联合片  大站片  团结片  大岭片 |  |
| 第三组 | 王 昊 | 陈 静  朱 强  孙振举 | 城子片  徐屯片  曹埠片 |  |
| 第四组 | 程纪豪 | 朱贵阳  郑 强  穆 进 | 殷庄片  东盛片  泰和片  和平片 |  |
| 监督指导组 | 辛 宇 | 张 蕾 徐修廷  张自红 朱 涛  肖 旭 孙志波 肖夫东 孙振举  徐德亮 朱贵阳 | 全镇 |  |

注：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组分4个组和1个监督指导组，按照责任区域，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2

沙河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一览表

| 序号 | 片区 | 组长 | 成员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1 | 联合片 | 程纪豪 | 朱文军 | 驻村干部 | 13961313139 |  |
| 刘长欣 | 驻村干部 | 13605127001 |  |
| 汪明星 | 驻村干部 | 18115219923 |  |
| 李 明 | 驻村干部 | 13905128326 |  |
| 2 | 解放片 | 刘震 | 李润华 | 驻村干部 | 13851203707 |  |
| 徐 涛 | 驻村干部 | 15996121221 |  |
| 张一名 | 驻村干部 | 13815466923 |  |
| 姜李涛 | 驻村干部 | 13382967560 |  |
| 3 | 城子片 | 仲崇段 | 邵泽彬 | 驻村干部 | 13961305108 |  |
| 汤成建 | 驻村干部 | 13961365299 |  |
| 孙克豹 | 驻村干部 | 13851202980 |  |
| 孙 宁 | 驻村干部 | 19951883621 |  |
| 4 | 团结片 | 于勇 | 董洪光 | 驻村干部 | 13775427598 |  |
| 孙珍行 | 驻村干部 | 13815681736 |  |
| 朱崇华 | 驻村干部 | 13585294148 |  |
| 袁宗堂 | 驻村干部 | 18705568511 |  |
| 5 | 何元片 | 陈静 | 朱 强 | 驻村干部 | 18805130269 |  |
| 李凡东 | 驻村干部 | 13739122912 |  |
| 朱孔超 | 驻村干部 | 13805127862 |  |
| 张晓燕 | 驻村干部 | 13905128392 |  |
| 王浩济 | 驻村干部 | 13961346126 |  |
| 6 | 丁巷片 | 苏乐 | 朱 瑞 | 驻村干部 | 13775426040 |  |
| 肖夫东 | 驻村干部 | 15850416243 |  |
| 刘 健 | 驻村干部 | 15751233099 |  |
| 郭 峰 | 驻村干部 | 13961371675 |  |
| 7 | 大岭片 | 陈文文 | 孙振举 | 驻村干部 | 13905126127 |  |
| 杜景超 | 驻村干部 | 15298602070 |  |
| 葛百武 | 驻村干部 | 13585295333 |  |
| 8 | 徐屯片 | 邵立琨 | 万延果 | 驻村干部 | 13815630502 |  |
| 苗运祥 | 驻村干部 | 13961348282 |  |
| 9 | 大站片 | 王昊 | 王 林 | 驻村干部 | 13961304945 |  |
| 张家兵 | 驻村干部 | 15861284355 |  |
| 李 志 | 驻村干部 | 13585293783 |  |
| 10 | 曹埠片 | 王华州 | 毕波军 | 驻村干部 | 13912175039 |  |
| 胡尊明 | 驻村干部 | 13675220308 |  |
| 孙振才 | 驻村干部 | 13675228867 |  |
| 孙咸青 | 驻村干部 | 13655148628 |  |
| 11 | 殷庄片 | 汪杰 | 王景云 | 驻村干部 | 13961318622 |  |
| 王康善 | 驻村干部 | 18795568999 |  |
| 丁维站 | 驻村干部 | 13851207558 |  |
| 徐英慧 | 驻村干部 | 13675277652 |  |
| 12 | 东盛片 | 朱敬萱 | 李家杰 | 驻村干部 | 13023478101 |  |
| 徐修廷 | 驻村干部 | 13611552689 |  |
| 张 芸 | 驻村干部 | 13675229116 |  |
| 范胜和 | 驻村干部 | 13851298202 |  |
| 13 | 泰和片 | 相庆仁 | 张俊凯 | 驻村干部 | 18361880018 |  |
| 陈 康 | 驻村干部 | 15251209002 |  |
| 莫永才 | 驻村干部 | 15062968826 |  |
| 14 | 和平片 | 朱书静 | 徐德亮 | 驻村干部 | 13851210108 |  |
| 李 涌 | 驻村干部 | 13585293806 |  |
| 穆家华 | 驻村干部 | 13815685369 |  |
| 明 晓 | 驻村干部 | 18036570383 |  |

附件3

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反馈问题“回头看”汇总表

| 序号 | 交办问题 | 交办批次 | 牵头单位 | 其他责任单位 | 镇级责任领导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南美白对虾非法养殖问题。截至7月底，全市南美白对虾养殖面积10.37万亩，其中5870亩违规占用基本农田、2525亩违规开采地下水、7669亩无尾水处理设施，规划区外养殖9520亩。 |  | 镇农业  农村局 | 水利站、自然资源所、行政执法局、各村 | 刘永飞 |  |  |

注：问题来源出自《关于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知》连环督察办【2021】8号文。

附件4

沙河镇突出环境问题清单(赣榆生态环境局排查)

| **序号** | **交办问题** | **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 | **整改情况及存在问题** | **牵头单位** | **其他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较低，未达到每年增加20%负荷的要求。 | 1.对现状污水管网进行系统地排查、维修、养护，对管网存在错接、断裂、淤堵等问题进行改造。2.按十必接要求完善管网建设。 | 镇级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覆盖不到位,十必接不完全，管网漏接、错接、堵塞较多，影响污水收集。 | 镇建设局 | 各村 | 谌小伟  苏乐 |  |
| 2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虽已建成，但管网不完善，设施运行不正常。 | 逐步完善污水收集主管网、支管网，推进设施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标。 | 目前已完成300多个村庄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但存在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低，经费无法保障、无专业人员运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 | 镇建设局 | 各村 | 谌小伟  苏乐 |  |
| 3 |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措施尚不完善，仍存在养殖尾水直排河道现象。 | 对现有水产养殖户进行全面摸排，督促无尾水治理设施的养殖户按要求建设尾水治理设施，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整体进度较慢，主要是治理工艺适应性没得到印证，试点工作推进速度较慢。 | 镇农业农村局 | 水利站、自然资源所、行政执法局、各村 | 刘永飞 |  |
| 4 | 农田退水治理未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 | 1.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汇水区内禁止种植直播稻；2.推进秸秆离田、综合利用，严防秸秆抛河；3.推进化肥、农药施用减量化和替代利用，最大限度减少污染；4.通过生态种养、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农田回归水循环利用等方式减少农田退水直排入河造成的污染。 | 减少直播稻面积计划下发到各镇，秸秆离田正在推进，其他工作因涉及面较广，推进较慢。 | 镇农业农村局 | 水利站、各村 | 刘永飞 |  |
| 5 | 全区8家砖瓦企业废气处理及生产环境问题较差。 | 1.按照《连云港市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不达标的企业停产整治。2.实施厂房密闭，所有物料密闭作业。3.严查偷排直排、超标排放、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 目前8家企业，7家已投产，普遍存在厂区集尘严重、部分路段路面未硬化、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严重。 | 镇“263”办 | 工业办、行政执法局、安监所、各村 | 谌小伟 |  |
| 6 | 实施网格化监管，严查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杂草等违法行为。 | 一是加大巡查力度，严肃处理露天焚烧行为；二是加大宣传，通过广播、张贴海报等方式提高群众保护环境意识；三是严格落实责任到人、专人负责制度，确保全年“零火点”。 | 目前部分镇村存在麻痹消极思想，焚烧火点不断，严重影响大气环境。 | 镇综禁办 | 各村 | 刘永飞 |  |
| 7 | 散煤整治仍需要强化。重点流动销售问题，部分饭店、浴池等仍在使用煤炭，进一步引导群众停止使用煤炭。 | 一是加大巡查督查力度，严肃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流动贩卖散煤行为。二是对经营单位、居民散煤使用情况持续排查，形成详细清单，劝导禁燃区内燃煤用户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发现使用煤炭的餐饮、浴室等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并取缔燃煤设施。 | 经多次排查，目前全区部分镇村小浴池、餐饮店、早餐点等使用煤炭仍然存在，流动售煤仍然存在，屡禁不止。 | 镇“263”办 | 市监分局、行政执法局、各村 | 谌小伟 |  |
| 8 | 重点行业企业VOC处理工艺效率低下，清洁原料替代不彻底。 | 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开展VOC深度治理，推动实施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其他行业优先推动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且治理设施低效的，先行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开展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监督。 | 夏季全区因臭氧超标天数近30天，严重影响空气优良率。各镇都存在企业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不力，简单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老旧破损。同时部分企业清洁原料替代不到位，油性涂料使用仍然较多。 | 镇“263”办 | 工业办、行政执法局、各村 | 谌小伟 |  |
| 9 | 沙河镇双堆村，前堆村后有人洗沙，污染河流，请及时查处。 | 建议清理取缔 | 属于“散乱污”加工点，建议清理整治。 | 镇“263”办 | 双堆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双堆村 | 谌小伟  朱书静 | 多次  信访件 |
| 10 | 沙河镇李曹埠村327国道附近石子加工厂，每天夜间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 | 建议清理取缔 | 属于“散乱污”加工点，建议清理整治。 | 镇“263”办 | 李曹埠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李曹埠村 | 谌小伟  王华州 | 多次  信访件 |
| 11 | 沙河镇邓宅村张克进养殖场，存在气味污染、排污现象。 | 建议清理取缔 | 属于“散乱污”加工点，建议清理整治。 | 镇“263”办 | 邓宅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 | 谌小伟  朱敬萱 | 多次  信访件 |

附件5

沙河镇 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挖潜统计表

所在村：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类型 | |  | 村书记签字： | 分管领导签字： |
| 问题  详情 |  | | | |
| 整改推进措施 |  | | | |
| 整改完成时限 |  | | | |
| 备注 |  | | | |

附件6

沙河镇 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挖潜汇总表

| 序号 |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具体地点 | 责任村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此表由各片对责任区域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再排查再挖潜后统一汇总填报，要求不留死角，应排尽排，即查即改，以达到全面整改的效果。